

关于我校教职工工作餐餐厅试运营的通知

各部门、学院及教职工：

《关于开设教职工工作餐方案(草案)》经学校第七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经后勤集团积极筹备，定于5月10日教职工工作餐餐厅开始试运营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餐厅地点及营业时间

(一) 餐厅地点：东校区稼艺园食堂二楼餐厅(教工食堂二楼)。

(二) 营业时间：2021年5月10日中午开始试营业，营业时间为工作日的中午11:00—13:30(暂定)。

(三) 早餐、晚餐面向全校师生员工开放，营业时间另行通知。

二、就餐人员范围

(一) 学校在职在编教职工。

(二) 人事代理职工。

(三) 与鼎航人力资源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合同的编制外员工。

三、就餐方式

符合就餐范围的教职工，通过支付宝领取“电子校园卡”，并用支付宝绑定可正常使用的储蓄银行卡(信用卡不能使用)，用支付宝的“付款码”扫码(推荐使用该方式)或“刷脸”方式支付餐费后，进入餐厅就餐(工作餐不能使用原饭卡，饭卡可用于其他食堂就餐)。

五、注意事项

(一) 为保障教职工顺利、快捷就餐，请有工作餐就餐需求的教

职工于就餐前尽快用手机支付宝办理“电子校园卡”，支付宝须绑定一张可正常消费的储蓄银行卡并保障充足余额，便于就餐消费，并设置为优先支付。

（二）没用过支付宝中“花呗”功能的教职工，可自行关闭“花呗”功能。

（三）就餐时按需取餐，杜绝浪费，谢绝饭菜外带，就餐完毕后请把餐盘等用品放到餐厅出口餐具回收处。

届时欢迎大家就餐并提出宝贵意见，我们将认真听取教职工的意见与建议，不断改进、提高饭菜质量和服务水平，将自助餐厅打造成教职工满意的餐厅。

特此通知！

